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 2022 年昆区教育局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KQ-C-H-220007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采购 2022 年昆区教育局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KQ-C-H-22000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伟氏洺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采购 2022 年昆区教育局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KQ-C-H-22000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伟氏洺业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2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# 1.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



### 2.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



### 十三、监狱企业（不属于）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-C-H-220007 第(1)包 2022-08-02 20:42:05



内蒙古伟氏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22-08-02 20:42:05

#### 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